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医保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一、项目资金下达情况分析

2021 年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580 元(其中:中央补助 174 元,省补助 319 元,市、县(市、区)各补助 43.5 元),各级财政补助 327743.1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02519 万元,省财政补助 197459.16 万元,市财政补助 27764.98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我市全年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支出总额 327743.14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各县(市、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细化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基金具体使用方案,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合理安排统筹使用资金,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设定目标如下:

1. 巩固参保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8%以上;
2.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0%左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
3.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4. 逐步提高参保对象满意度。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2021 年我市城乡居民各级财政实际补助 580 元/人, 完成全年值。

(2) 质量指标: 一是我市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和参保率为 85%, 超过市设定的年度指标值 80%; 二是我市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和参保率为 98%, 超过标准值的 95%; 三是我市未发现重复参保人数; 四是我市未发现虚报参保人数; 五是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为 72.5%, 达到指标值 70%; 六是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为 61.2%, 达到指标值 55%; 七是全面开展按病种分值付费方式改革; 八是已逐步开展门诊统筹。

(3) 时效指标: 市、县各级财政补助均已按时到位, 到位率 100%。

2. 满意度指标

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均对我市城乡居民医保支付表示满意, 参保满意度 100%。

三、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我市城乡居民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略高于年度指标值, 原因是我市 2020 年 11 月开始征缴城乡居民 2021 年度费用, 部分累计结余数为 2021 年度征缴收入。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进一步落实分级诊疗政策。引导城乡居民小病在基层医院治疗, 大病到大医院治疗, 提高报销比例, 切实减轻参保群众就医负担, 减少基金浪费。

2. 不断加大资金监管力度。督促检查各地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确保中央、省、市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守护好参保群众的“救命钱”。

3. 做好下一年度参保扩面工作。创新宣传手段，采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不断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按财政部门要求公开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优化，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提高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效益。自评 9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27761.98	
	主管部门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谭瑞杭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23号)											
	支出主要内容		湛江市城乡居民医保补助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346042.50				327743.14		327743.14		327743.14	问题: 1.我市城乡居民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和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略低于年度指标值。 2.我市城乡居民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略高于年度指标值。 改进措施: 1.进一步落实分级诊疗政策,引导城乡居民小病在基层医院治疗,大病到大医院治疗,提高报销比例,切实减轻参保群众就医负担,减少基金浪费。 2.不断加大资金监管力度,督促检查各地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确保中央、省、市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守护好参保群众的“救命钱”。 3.做好下一年度参保扩面工作,创新宣传手段,采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不断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市财政资金	28057.50				27764.98		27764.98		27764.98				
	省财政资金	205755.00				197459.16		197459.16		197459.16				
	中央财政资金	112230.00				102519.00		102519.00		102519.00				
	其他资金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 部分实现 ☐ 否 ☐	
	预计2021年中央、省、市、县(市、区)各级财政投入374100万元,其中:中央(30%)112230万元,省(55%)205755万元,市和县(市、区)各28057.5万元。2021年年度目标:稳定住院保障水平,扩大门诊特定病种范围,提高门诊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同时,做到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逐步提高参保对象满意度。						一是巩固参保率;二是稳步提高保障水平;三是实现基金收支平衡;四是逐步提高参保对象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元)	580元		580元						
					指标2: 医保补助人数(万人)	645万人		645万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98%						
					指标2: 重复参保人数	0		0						
					指标3: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和参保率	≥80%		≥85%						
					指标4: 虚报参保人数									
			时效指标	指标5: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72.50%							
				指标6: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5%		61.20%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100%									
		指标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医保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99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设置	8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算决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扣1分,20%扣2分,20%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资金投入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医保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及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组织实施	8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医保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如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效率性	22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7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				
		公平性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度：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